

关于《上海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必要性和依据

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是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的重要环节，是对灾害应对全过程进行系统复盘、总结经验教训、推动整改落实的关键举措。2025年8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28号），首次在全国层面系统构建分级管理、量化标准、提级调查、挂牌督办、整改落实等核心机制，并要求各省（区、市）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。

上海作为超大城市，台风、暴雨、高潮、洪涝等自然灾害多发，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地下空间安全面临严峻挑战，亟需在国家框架下，结合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经验，出台《上海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填补制度空白，确保国家要求精准落地。

制定《办法》的主要依据包括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》《上海市自然灾害防治责任规定》，以及国家和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市应急局在前期研究基础上，系统梳理国家及各省市制

度规范，调研市水务局（市海洋局）、市气象局等主要灾害防治部门、涉灾单位和相关高校，深入了解本市灾害特点、应急响应流程和基层需求。邀请应急管理部调查评估和统计司相关负责同志进行政策解读，邀请兄弟省份应急管理部门介绍重大灾害调查评估经验。在此基础上，结合本市实际，起草了《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今年3月，《办法》列入《2026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市应急局将按照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严格履行决策程序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七章三十三条，核心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明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。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水旱、气象、地震、地质灾害、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适用本办法。确立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。

（二）专章规范灾情统计上报。系统规范信息收集网络、灾害信息员、公民报告及移送、基层摸排报送、灾害统计分析等全流程，从源头上保障评估数据质量。

（三）细化调查评估组织。明确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、一般四级调查评估的组织主体，构建多元化启动指标体系，针对上海“死亡人数少、经济损失大”的特点，首次在省级办法中量化重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标准。规定7种提级调查情形和4种挂牌督办情形，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变动处置机

制。

（四）规范调查评估实施与报告。明确调查评估组应在灾害应对处置基本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，实行组长负责制，内设技术组、管理组、综合组，必要时增设专项组。以清单形式详细规定牵头部门、灾害防治主管部门、应急处置部门、公安机关、受灾地政府、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、涉灾部门等 8 类主体的职责。报告经批准后印发、公开，一年内开展后评估并追究不落实责任，形成闭环管理。

（五）强化调查评估保障与支撑。规定专业力量建设、经费保障、信息共享、信息化建设等机制，授权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制发调查评估指南，授权各区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附则明确海洋灾害、生物灾害、未达等级典型灾害、邻近影响灾害等参照执行，生产安全事故不适用本办法。